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爱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阮锦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坚新

填表人: 张坚新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514641

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

(盖章)

编制单位

电话: 13823864460

传真:

邮编: 514000



(盖章)

地址: 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商业(数码港) 305 号办公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远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F 栋）				
设计生产能力	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胚管 147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胚管 147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		
调试时间	2026.1~2026.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2.36%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2.4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关于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5〕08 号）；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污水体为乌石涌，为石正河支流，石正河执行II类水质标准，乌石涌执行 III类水质标准，环评时石正河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石正河水质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2〕88 号），项目属于 3 类和 4a 类声功能区。 其他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II类	≤15	≤3	≤0.1	≤0.5	6-9
			III 类	≤20	≤4	≤0.2	≤1.0	6-9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时段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200	100	60	40
				日平均	300	150	150	80
				小时平均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a 类	≤70dB(A)		≤55dB(A)		
	注：环境空气单位为 ug/m ³ ；地表水单位为 mg/L(除 pH 无量纲)；声环境单位为 dB(A)。							

验收监测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项目一楼开炼、挤出成型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3、项目四、五楼混色、过油、烘烤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6、本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东侧为塘厦路、南侧为科工路，均属于城市主干道，道路边界线两侧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因此，项目东侧和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验收监测标准	表 1-2 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500	≤300	≤400	—	—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04	≤246	≤325	≤27.6	≤5.7	
	大气污染物	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1	10*	2000	
				颗粒物		12*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2	8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颗粒物	厂界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 -2022	表 3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次）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					
	噪声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NO_x、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完善，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炼、挤出成型、混色、过油、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环评时，全厂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714t/a，实际生产时，折算成满工况下，全厂 VOCs 的排放量为 0.1692t/a，小于核定排放总量 0.1714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F 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30'32.136"，东经 115° 51'41.492"，东侧为塘厦路，南侧为科工路，西侧为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 5 号标准厂房。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560m²，租用园区标准 F 栋厂房一至五楼生产，建筑面积为 12800m²，首层高 6m，其余层高 4m，厂房呈长方形，其中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及原料堆放区设置在 1 层，纤维编织设置在 2 层，成品仓库设置在 3 层，烘烤预热、过油设置在 4 层，过油后烘烤、原料搅拌、办公室设置在 5 层。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区、办公区分开，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捷，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可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

二、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购置 200 台编织机在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第一、二层）（地理坐标 E115°51'41.492"，N24°30'32.136"）进行生产，年生产纤维胚管 8200 万米，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6MAA4HPE41H003Z。

本项目在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内建设，原环评生产区域为一、二楼，建筑面积为 5120m²，现状为一至五楼，建筑面积为 12800m²，其中一楼为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和原料堆放区；二楼为原有的纤维管编织区和新增编织机区域；三楼为成品仓库、四楼为过油区、烘烤区、成品区；四楼与五楼通过垂直通道相连接，五楼为搅拌（原料搅拌）、烘烤区、危废间和办公区。购置高速编织机、开炼机、搅拌机、挤出成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并购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混炼、烘烤、过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坯管从原来的 8200 万米/年提高至 14700 万米/年，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新增改扩建后原辅料，新增 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口，增加废活性炭及废化学品桶等固体废物信息，登记编号：91441426MAA4HPE41H003Z。

1、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变化量统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使用量、设备清单、产品统计量的变化情况，可知企业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如下：

2-1 项目建设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产品	1	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		6500 万米/年	6500 万米/年	0
	2	半成品胚管		8200 万米/年	14700 万米/年	0
原辅材料	1	玻璃纤维纱		860 吨/年	860 吨/年	0
	2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生胶）		210 吨/年	210 吨/年	0
	3	白油		90 吨/年	90 吨/年	0
	4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油		7 吨/年	7 吨/年	0
	5	硅石灰粉		1 吨/年	1 吨/年	0
	6	色母		0.5 吨/年	0.5 吨/年	0
	7	纳米二氧化硅（白炭黑）/YX-813/N20ST		13 吨/年	13 吨/年	0
	8	增塑剂（精对苯二甲酸）		8 吨/年	8 吨/年	0
	9	色浆（纤维管着色）		0	2 吨/年	+2 吨/年
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10 台	7 台	-3 台
	2	开炼机		6 台	6 台	0
	3	固体过滤机		5 台	5 台	0
	4	挤出成型线	挤出机	5 台	3 台	-2 台
	5		上料槽	5 台	3 台	-2 台
	6		牵引装置	5 台	3 台	-2 台
	7		水温机	3 台	3 台	0
	8	自动打纱机		16 台	16 台	0
	9	编织机		447 台	447 台	0
	10	烘烤线		11 台	11 台	0
	11	过油线		5 台	5 台	0
	12	裁管机		6 台	6 台	0
	13	打卷机		11 台	11 台	0

2、主要原料用量情况分析

相比于原环评，原辅料增加色浆，色浆为液态着色剂，作用是替代部分色母，色浆具有更细腻的颜料粒径和优异的分散性，能够实现更均匀的色彩分布和更高的着色强度，用于拓展颜色域并提升产品质感。其余原辅料相较于环评无明显变化。

3、工程情况说明

(1) 生产区域

环评时生产区域为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第一、二层，实际建设时，企业将 3-5 层一并租赁，生产区域为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2025 年 12 月，高新区厂房重新进行编号，原 6 栋厂房更名后为 F 栋厂房，项目所在地址与环评时地址一致。项目增加厂房面积不改变生产能力，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相比于原环评设计量，搅拌机减少 3 台，挤出成型线减少 2 条，其余生产设备无明显变化。

(3) 生产工艺

原环评开炼工序包括搅拌、分散和乳化，属于混炼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纤维套管过油后，需在 120℃~150℃条件下烘烤 30 分钟，避免有机硅类层产生气泡或流挂现象。过油前的烘烤工序为软化坯管，使硅油更好附着在表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开炼和混炼属于专业术语叫法区别，本质上开炼属于混炼工序的一种实现方式，在开放式炼胶机进行；原环评中已包含烘烤工序，本次过油后端增加烘烤工序不属于新增工艺，不存在重大变化。

(4) 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化

项目实际投产中新增色浆 2t/a，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下文总量分析可知，新增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限值，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2-2。

2-2 新增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色浆	由颜料、分散剂、溶剂及助剂组成的高浓度着色浓缩浆，具有粒径细、着色力强、分散性好和稳定性高等特点，密度约为 1.0~1.3g/cm ³ ，包装规格为 20kg

三、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2-3。

2-3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每天班次	2班	2班
	每班时间	8小时	8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0	30
	食宿情况	不食宿	不食宿

四、本次验收范围说明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具备环评生产能力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项目总体进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废水：W1；废气：G1；固体废物：S1；噪声：N1）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混炼、过滤、挤出成型、编织、打纱、烘烤、过油、打卷。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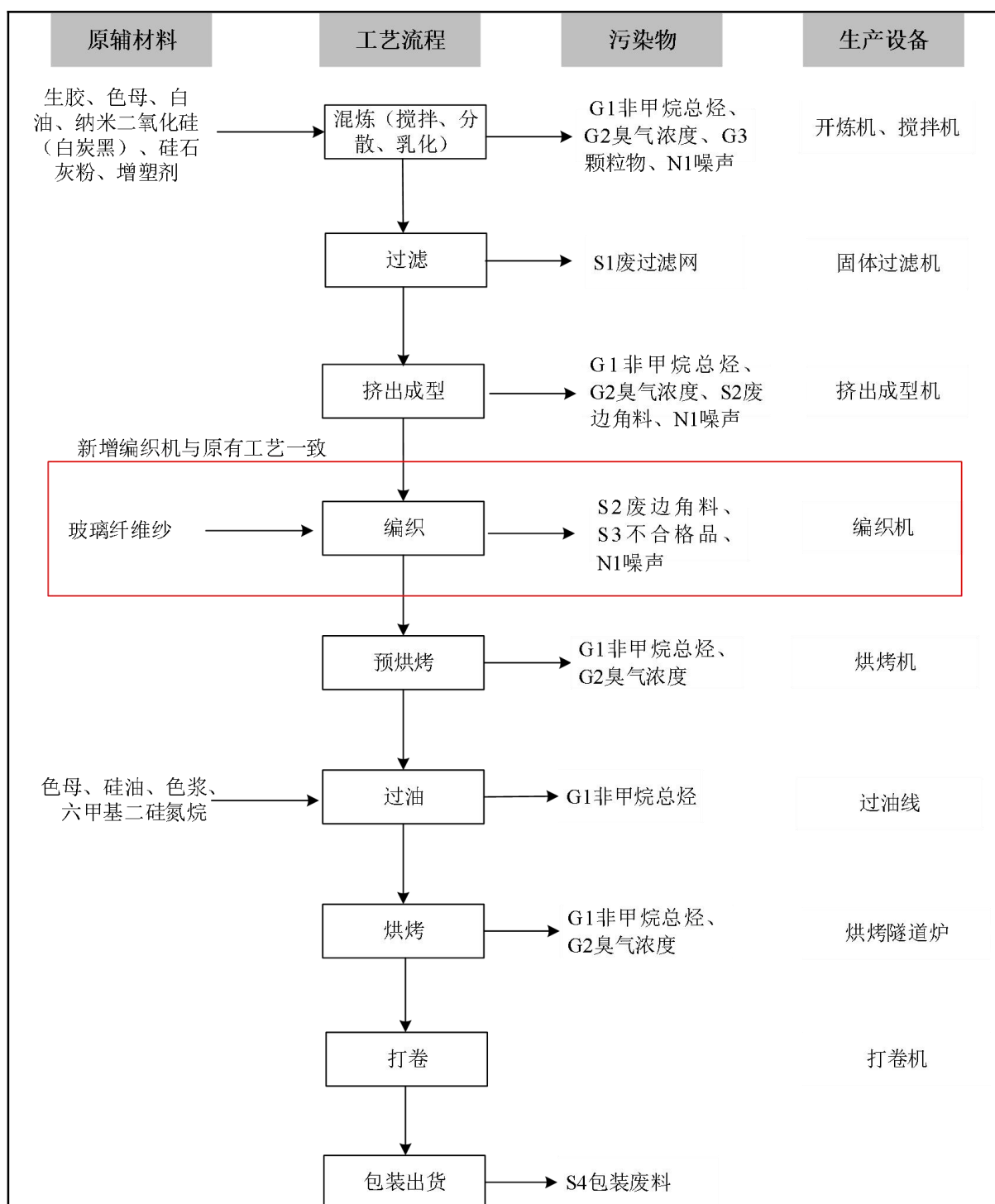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非甲烷总烃 G1，臭气浓度 G2，G3 颗粒物；

固废：废过滤网 S1、S2 废边角料、S3 不合格品、S4 包装废料；

噪声：机械噪声 N1；

2、工艺流程说明：

混炼：项目外购生胶、色母、白油、纳米二氧化硅（白炭黑）、硅石灰粉、增塑剂后按比例放进混色机中压片混合均匀，混炼过程主要将生胶、色母、白油、纳米二氧化硅（白炭黑）、硅石灰粉、增塑剂一起送入开炼机进行开炼的混炼胶片。混炼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和工件发生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噪声。

过滤：项目在过滤机中放置一张高目数的滤网进行过滤挤出，然后再将混炼生胶放入螺杆中，通过不断挤出后经过滤网把杂质去除掉，再经过指定模型中预成型为指定尺寸方块大小的胶料，原料在常温状态下加工，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挤出成型：项目将过滤后片状的硅胶置于上料槽中，然后放到硅胶成型机中热压挤出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200℃左右，加热只需使硅胶变形，得到所需形状，随后通过水间接冷却，且无需达到熔融状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硅胶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编织：挤出成型后的硅胶线材放置编织机上，通过编织玻璃纤维纱，使之成型后得到轻而硬质的工件包裹住硅胶线材，形成外披，具有防火性能等，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该过程会产生废玻璃纤维纱以及设备噪声。

打纱：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大捆玻璃纤维纱需经自动打纱机绕线成小捆玻璃纤维纱材料，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预烘烤：编织后的产品需放置在隧道烤炉内烘烤定型（烘烤温度 120℃），增加其产品力学强度、弹性、稳定性等，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过油：烘烤后的产品需使用过油机，将混合后的硅油与色母均匀涂布在产品上，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设备噪声。

过油后烘烤：纤维套管过油后进入电隧道烘烤炉烘烤（烘烤温度为 120℃~150℃），使产品固化，增加玻璃纤维纱的密封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设备噪声。

打卷：将加工好的工件使用打卷机进行打卷捆装。此过程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包装出货：经加工后的产品确认无问题后，即可包装出货。

3、主要污染物：

废水：

(1)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工业废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炼（搅拌、分散、乳化）、挤出成型、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混炼、挤出成型废气：项目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废气：项目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混炼（搅拌、分散、乳化）、挤出成型、预烘烤、过油、烘烤、原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散热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范围约 70~80dB(A)，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去向
废气	混炼、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DA001）
	预烘烤、过油、烘烤、原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	2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装隔音、减振设施	/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仓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过滤杂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化学品容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石正河。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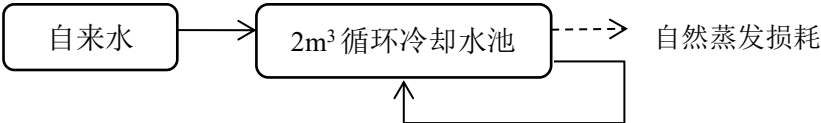


图 3-2 循环冷却水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混炼、挤出成型废气

项目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最大风量为 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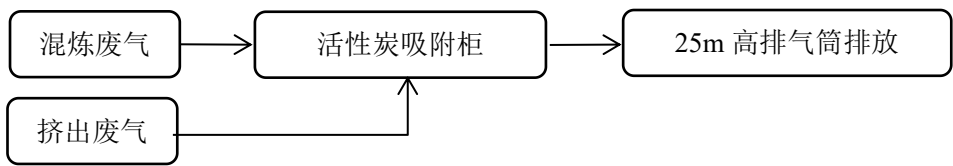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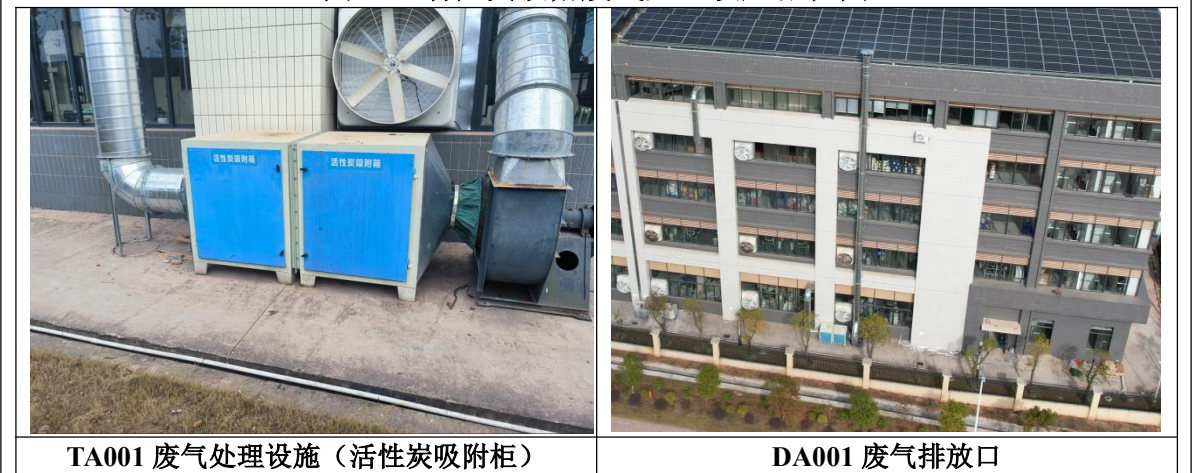


图 3-3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②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废气

项目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气旋混动喷淋塔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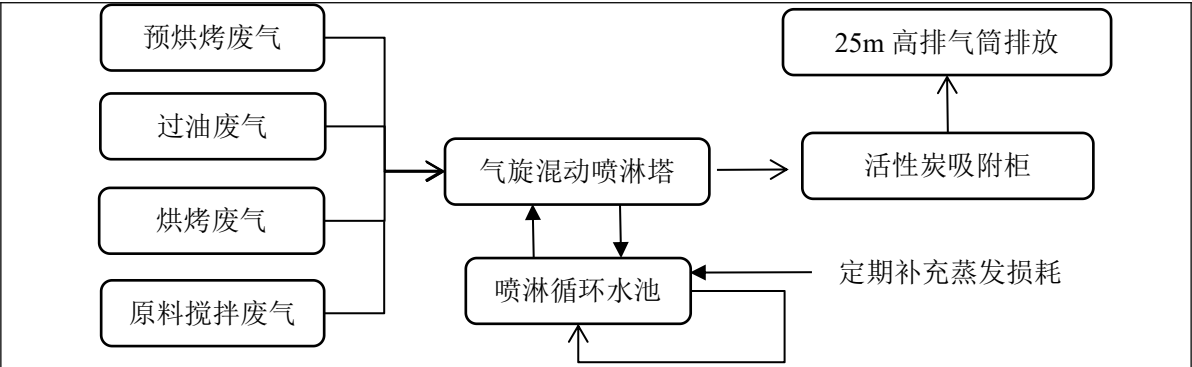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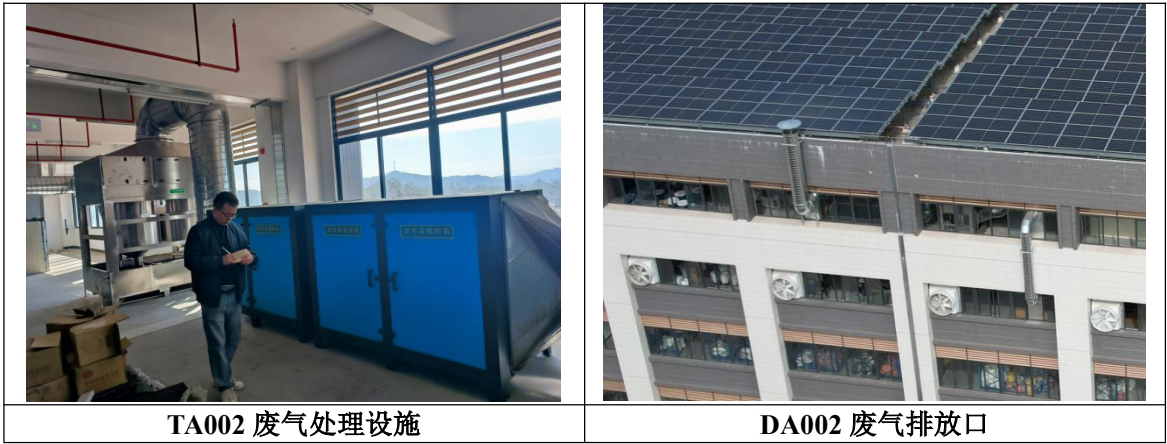


图 3-4 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厂房 1 楼南侧设置 1 间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在生产厂房 1 楼西侧设置 1 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防雨淋措施。





2 厂区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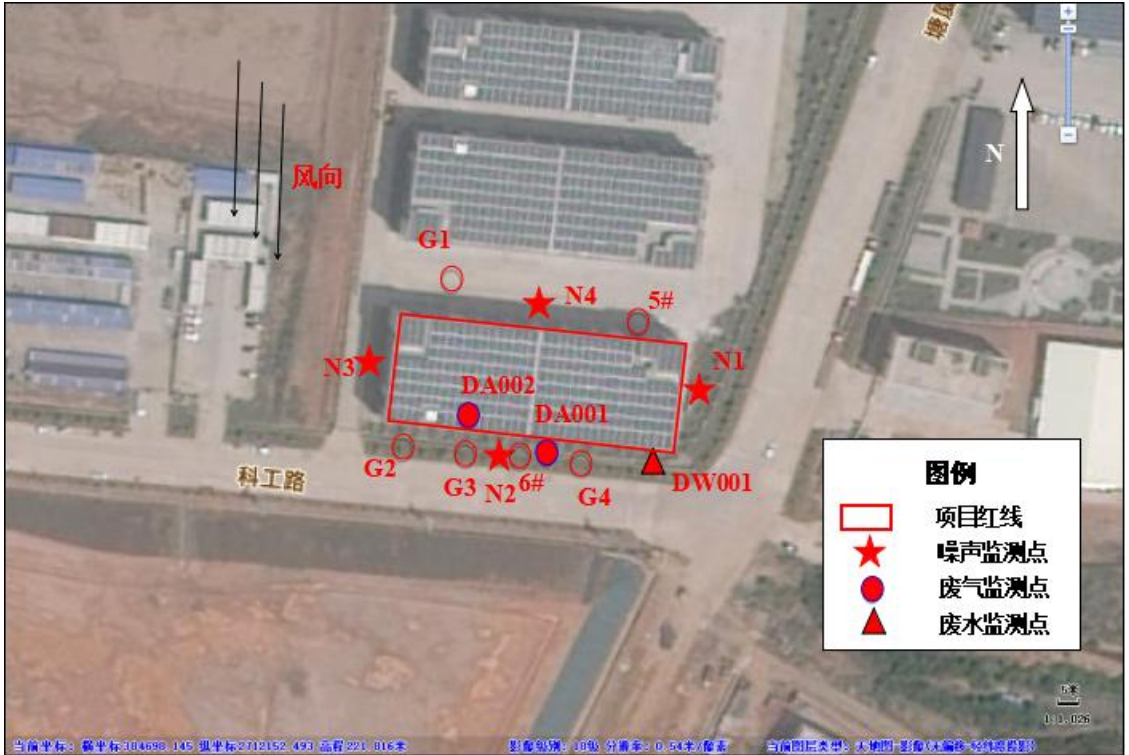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厂区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购置 200 台编织机在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第一、二层）（地理坐标 E115° 51′ 41.492", N24° 30′ 32.136"）进行生产，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6MAA4HPE41H003Z。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顺应市场的发展需求，2025 年 4 月投资建设“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已租赁政府标准厂房面积 5120m²，购置高速编织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批，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2、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相关政策合理性 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乌石涌，为石正河支流，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石正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为 3 类区，东侧和南侧属于 4a 类区，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质量

从环评环境质量调查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石正河水质良好，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东侧、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期环境影响、运营期废水、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应执行如下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基础装修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土建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安装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具有短期性和间歇性特点，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废水：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废气：

混色、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过油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运转,再通过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后,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 项目风险物质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事故,设备故障等引发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火灾风险防范、专人管理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台账制度、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及时保养和维护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5、建议

为减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即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生产期间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各项管理制

度，并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混色、开炼、挤出成型、烘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过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有关规定。

7、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按本评价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梅环平审（2025）08 号）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拟在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第一、二层）(N24°30’32.136”，E115°51’41.492”)投资建设。建设内容为购置高速编织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批，建成后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主要工艺为开炼、混色、过滤、挤出成型、编织、烘烤、过油、打卷、包装出货等，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比 2.36%。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色、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过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

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0.1714t/a。

2025 年 4 月 11 日

2、环评批复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拟在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32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6栋第一、二层）(N24°30'32.136”，E115°51'41.492”)投资建设。建设内容为购置高速编织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批，建成后年产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主要工艺为开炼、混色、过滤、挤出成型、编织、烘烤、过油、打卷、包装出货等	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主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符合环评表述，企业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和原辅料使用情况存在部分变动。 项目占地面积 2560m ² ，租用园区标准 F 栋厂房一至五楼生产，建筑面积为 12800m ² ，首层高 6m，其余层高 4m，厂房呈长方形，其中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及原料堆放区设置在 1 层，纤维编制设置在 2 层，成品仓库设置在 3 层，烘烤预热、过油设置在 4 层，过油后烘烤、原料搅拌、办公室设置在 5 层，经营面积从原 5120m ² 增大至 12800m ² ；搅拌机从 10 台减少至 7 台，挤出成型线从 5 条减少至 3 条；原辅料新增色浆 2t/a，新增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限值，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比 2.36%。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35 万元，约占总投资（5500 万元）的 2.45%。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监测，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已落实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色、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过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通过最大风量为 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散热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在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后，再经过距离筛减，可进一步衰减设备噪声。 经监测，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企业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VOCs:0.1714t/a。	实际生产时，折算成满工况下，全厂VOCs的排放量为0.1692t/a，小于核定排放总量0.1714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项目试运行期间设施正常运行，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批复流程。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5)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 (7)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8)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监测单位具备 CMA 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资格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可靠性。
- (10) 质控结果表

表 6-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3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2	雷明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3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3	叶智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7/22
4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5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6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9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3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6-3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0	10.0	10.20	2.0	±5	合格
			30.0	29.27	-2.4	±5	合格
			50.0	48.33	-3.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10	1.0	±5	合格
			30.0	29.47	-1.8	±5	合格
			50.0	49.37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6	100.0	100.333	0.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7	100.0	98.000	-2.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058	100.0	101.667	1.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9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采样后 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0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29.83	-0.6	±5	合格
			50.0	48.23	-3.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13	1.3	±5	合格
			30.0	29.87	-0.4	±5	合格
			50.0	49.20	-1.6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6	100.0	99.00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7	100.0	101.00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058	100.0	97.333	-2.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59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CX-X-007							

表 6-4 噪声仪器校准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监测 时段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CX-X-019	昼间	94.0	测量前	93.6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5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CX-X-019	夜间	94.0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2026.03.2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CX-X-019	昼间	94.0	测量前	93.5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7			
2026.03.2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CX-X-019	夜间	94.0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6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CX-X-0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混炼、挤出成型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预烘烤、过油、烘烤、原料搅拌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风向采样 1 次，下风向采样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开口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采集一次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噪声	机械设备	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	连续昼夜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
固废	/	/	/	/

备注

-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混炼、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在 1 楼厂房南侧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通过 16576m³/h 的引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在 5 楼厂房内南侧设置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后通过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车间内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2026 年 03 月 27 日、2026 年 03 月 28 日实际生产负荷均超过 85%（详见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废水、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数据如下：

(1) 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及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3.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淡黄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210	207	204	214	4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6	74.2	75.4	75.4	246
			悬浮物	35	38	34	36	325
			氨氮	14.0	13.7	13.8	14.0	27.6
2026.03.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淡黄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9	203	208	217	4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7.0	76.2	73.5	246
			悬浮物	36	31	38	32	325
			氨氮	14.1	14.4	14.7	14.2	27.6

备注：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平远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各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平远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8-2 TA001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6.03.27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1.3	0.065	5735	—	—	—
			第 2 次	11.7	0.068	5850			
			第 3 次	12.5	0.074	5960			
		颗粒物	第 1 次	38	0.22	5735	—	—	—
			第 2 次	42	0.25	5850			
			第 3 次	39	0.23	5960			
2026.03.27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45	8.6×10 ⁻³	5939	25	10	—
			第 2 次	1.47	8.9×10 ⁻³	6024			
			第 3 次	1.58	9.7×10 ⁻³	6155			
		颗粒物	第 1 次	4.5	0.027	5939	25	12	—
			第 2 次	4.1	0.025	6024			
			第 3 次	3.8	0.023	6155			
2026.03.28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3	0.060	5836	—	—	—
			第 2 次	10.2	0.060	5907			
			第 3 次	10.2	0.061	5933			
		颗粒物	第 1 次	41	0.24	5836	—	—	—
			第 2 次	39	0.23	5907			
			第 3 次	36	0.21	5933			
2026.03.28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55	9.1	5893	25	10	—
			第 2 次	1.52	9.1	6009			
			第 3 次	1.53	9.2	6045			
		颗粒物	第 1 次	4.3	0.025	5893	25	12	—
			第 2 次	3.6	0.022	6009			
			第 3 次	4.4	0.027	6045			
备注：1、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4、气象参数：：2026.03.27：气温：24.3℃；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51%；天气：晴；2026.03.28：气温：22.4℃；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59%；天气：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指标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8-3 TA002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7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8	0.20	18210	—	—	—
			第 2 次	10.5	0.19	18371			
			第 3 次	10.2	0.19	18531			
2026.03.27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51	0.028	18531	25	80	—
			第 2 次	1.55	0.029	18647			
			第 3 次	1.53	0.029	18911			
2026.03.28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3	0.19	18514	—	—	—
			第 2 次	10.3	0.19	18612			
			第 3 次	10.1	0.19	18723			
2026.03.28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55	0.029	18613	25	80	—
			第 2 次	1.54	0.029	18757			
			第 3 次	1.55	0.029	18859			

备注：1、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3、“—”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4、气象参数：：2026.03.27：气温：24.3℃；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51%；天气：晴；2026.03.28：气温：22.4℃；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59%；天气：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指标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8-4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3.27				2026.03.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混炼、挤出成形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 前	臭气浓度	3548	4168	3548	4168	3548	4168	3548	4168	/	/
混炼、挤出成形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 后	臭气浓度	724	977	724	977	851	724	851	724	6000	达标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7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184	0.229	0.34	0.248	1.0	mg/m ³
	第 2 次	0.178	0.239	0.338	0.241		mg/m ³
	第 3 次	0.186	0.234	0.331	0.2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4	1.02	0.98	1.09	4.0	mg/m ³
	第 2 次	0.35	0.97	1.01	1.13		mg/m ³
	第 3 次	0.32	1.02	1.06	1.16		mg/m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mg/m ³
	第 2 次	12	12	12	11		mg/m ³
	第 3 次	17	16	16	15		mg/m ³
	第 4 次	14	15	13	15		mg/m ³
备注：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采样频次需按照 GB14554-93 要求，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3.28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181	0.231	0.344	0.244	1.0	mg/m ³
	第 2 次	0.179	0.239	0.338	0.251		mg/m ³
	第 3 次	0.188	0.235	0.332	0.24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3	0.98	1.04	0.99	4.0	mg/m ³
	第 2 次	0.34	1.01	1.00	0.99		mg/m ³
	第 3 次	0.32	1.05	1.05	1.01		mg/m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mg/m ³
	第 2 次	12	11	12	<10		mg/m ³
	第 3 次	18	15	17	16		mg/m ³
	第 4 次	15	14	13	15		mg/m ³
备注：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采样频次需按照 GB14554-93 要求，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编号	检测位置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8	48	59	48	70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9	49	58	49	70	55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7	57	48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9	59	49	65	55

备注:

1.气象参数:2026.03.27(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3.27(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3.28(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3.28(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2.东面和南面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西面和北面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综上,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浓度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处理措施、减震降噪措施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3类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平远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0.1714t/a。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9.7\times 10^{-3}\text{kg}/\tex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则排放量为 $46.56\text{kg}/\text{a}$ ，常规检测期间企业生产产能约为 85%，则换算成满工况下的实际产能，项目 DA001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5\text{t}/\text{a}$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则排放量为 $139.2\text{kg}/\text{a}$ ，常规检测期间企业生产产能约为 85%，则换算成满工况下的实际产能，项目 DA002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637\text{t}/\text{a}$ 。

综上，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637\text{t}/\text{a}+0.055\text{t}/\text{a}=0.1692\text{t}/\text{a}$ ，小于核定排放总量 $0.1714\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综合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平远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可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噪声值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或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利用已租赁政府标准厂房面积 5120m²，购置高速编织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批，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 项目占地面积 2560m²，租用园区标准 F 栋厂房一至五楼生产，建筑面积为 12800m²，首层高 6m，其余层高 4m，厂房呈长方形，其中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及原料堆放区设置在 1 层，纤维编制设置在 2 层，成品仓库设置在 3 层，烘烤预热、过油设置在 4 层，过油后烘烤、原料搅拌、办公室设置在 5 层，经营面积从原 5120m²增大至 12800m²；搅拌机从 10 台减少至 7 台，挤出成型线从 5 条减少至 3 条；原辅料新增色浆 2t/a，新增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限值，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35 万元，约占总投资（5500 万元）的 2.45%。	已落实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监测，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已落实
混色、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过油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通过最大风量为 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非甲烷总	已落实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运转，再通过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散热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在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后，再经过距离筛减，可进一步衰减设备噪声。 经监测，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企业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风险物质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事故，设备故障等引发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火灾风险防范、专人管理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台账制度、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	项目加强对原辅料和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超过一年，并设有专人管理； 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设施保养和维护，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故障的废	已落实

施，及时保养和维护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气处理装置。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通过最大风量为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项目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环保设施约为 135 万元，符合环评中环保设施投资要求，位置和规模也满足环评报告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设计变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风险物质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事故，设备故障等引发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火灾风险防范、专人管理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台账制度、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及时保养和维护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2）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情况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企业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426MAA4HPE41H003Z。202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本扩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和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其他”和“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7、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变更登记内容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1426MAA4HPE41H003Z）。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位置满足“上 2 下 4”要求。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9、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10、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管理处已对园区周边进行绿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本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1、存在问题

无。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6 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30'32.136"，东经 115° 51'41.492"，东侧为塘厦路，南侧为科工路，西侧为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 5 号标准厂房。2024 年 5 月建设一条玻璃纤维纱编织生产线，年生产 8200 万米纤维胚管。2025 年 4 月投资建设“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月取得环评批复（梅环平审〔2025〕08 号），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坯管从原来的 8200 万米/年提高至 14700 万米/年。

环评中企业生产区域为一、二楼，建筑面积为 5120m²，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区域为一至五楼，建筑面积为 12800m²，其中一楼为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和原料堆放区；二楼为原有的纤维管编织区和新增编织机区域；三楼为成品仓库、四楼为过油区、烘烤区、成品区；四楼与五楼通过垂直通道相连接，五楼为搅拌（原料搅拌）、烘烤区、危废间和办公区。购置高速编织机、开炼机、搅拌机、挤出成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并购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混炼、烘烤、过油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坯管从原来的 8200 万米/年提高至 14700 万米/年。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主要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符合环评表述，企业平面布局 and 原辅料使用情况存在部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能有效反映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具备环评生产能力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项目总体进行验收。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气旋混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工艺废气：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通过最大风量为 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目前均运作正常，并设专员定期维护。

混炼（搅拌、分散、乳化）、挤出成型、预烘烤、过油、烘烤、原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散热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范围约 70~80dB(A)，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降噪。经监测，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事故，设备故障等引发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加强对原辅料和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超过一年，并设有专人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设施保养和维护，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废气处理装置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重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6MAA4HPE41H003Z。

3、公共参与调查情况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取网站公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在网站（<http://www.mz-senmiao.cn/index/blog/details/id/162.html>）进行了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公告，网上公告的内容详见附图 6 所示，在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4、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混炼、挤出成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有关规定。

5、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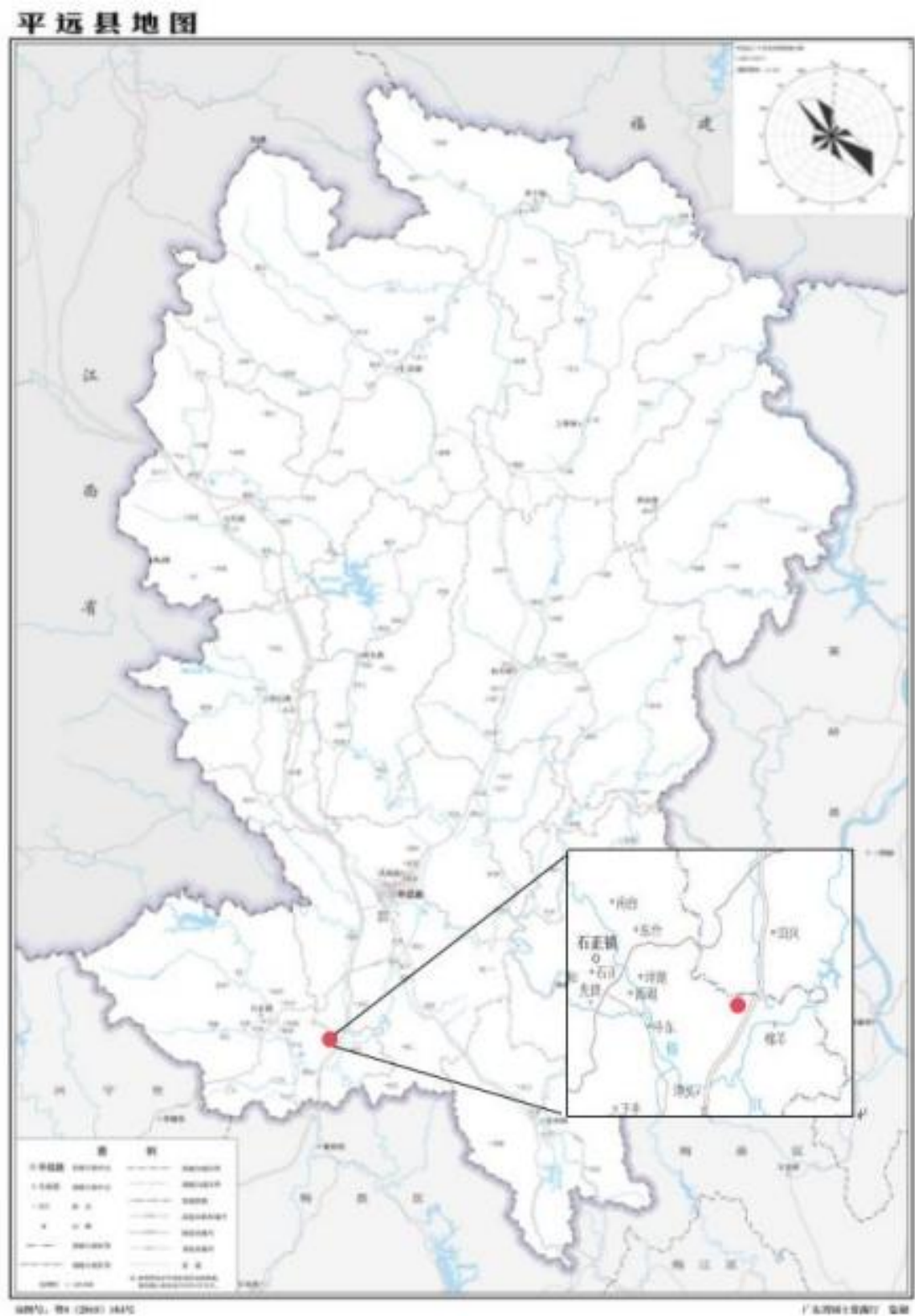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 附图 5 企业营业执照
- 附图 6 公众参与截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附件 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喷淋塔）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喷淋塔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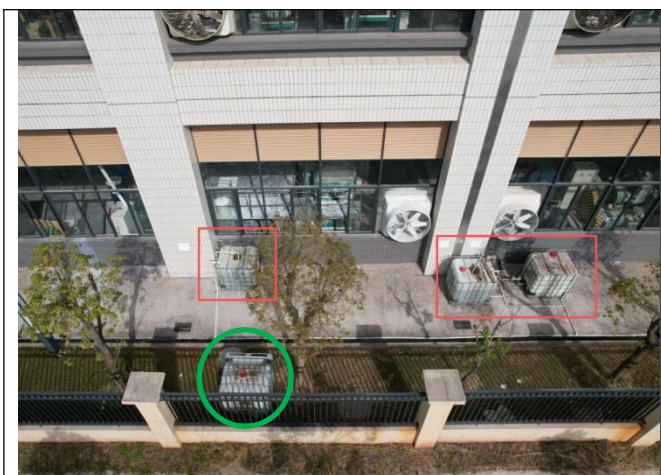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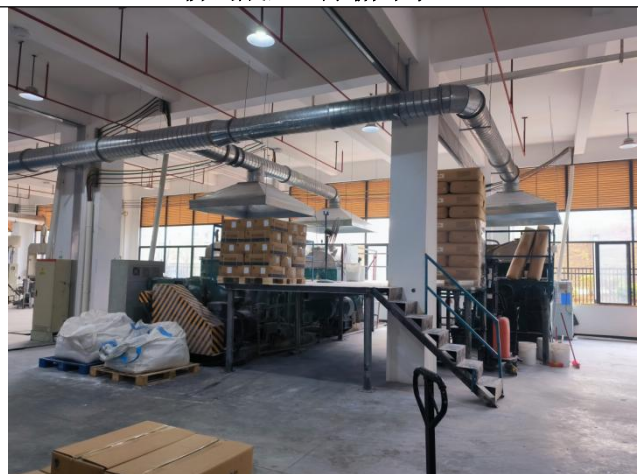
挤出成型工序循环水池（红框）和高浓废水暂存池



挤出成型工序循环水池



开炼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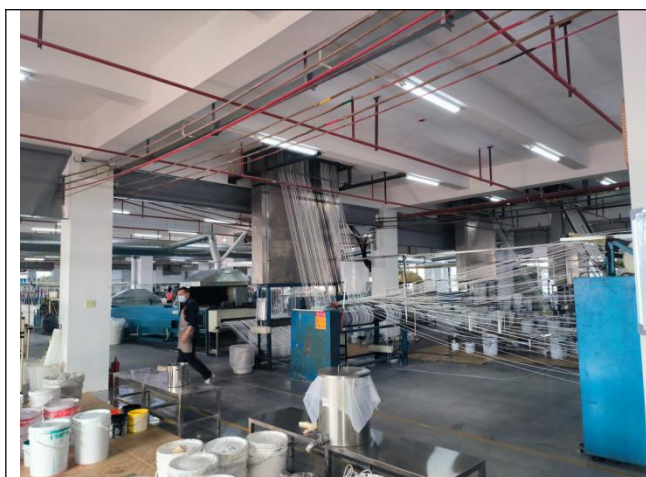
搅拌机



挤出成型机



编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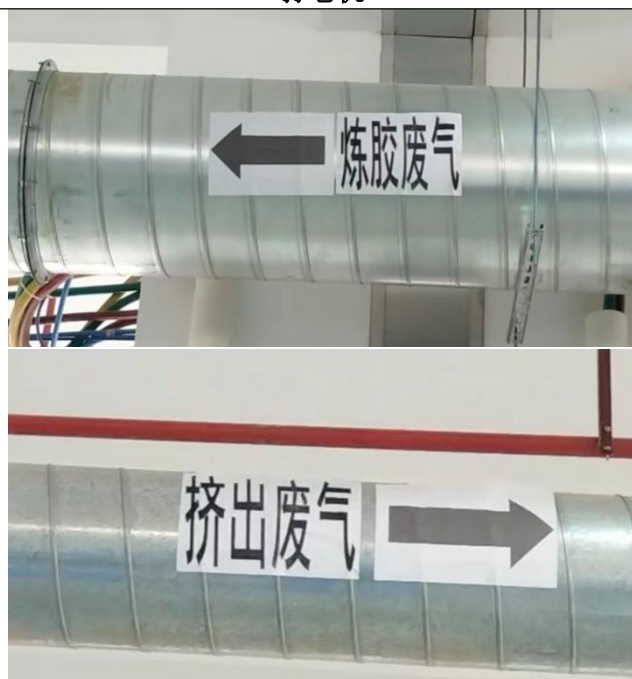
预烘烤机、过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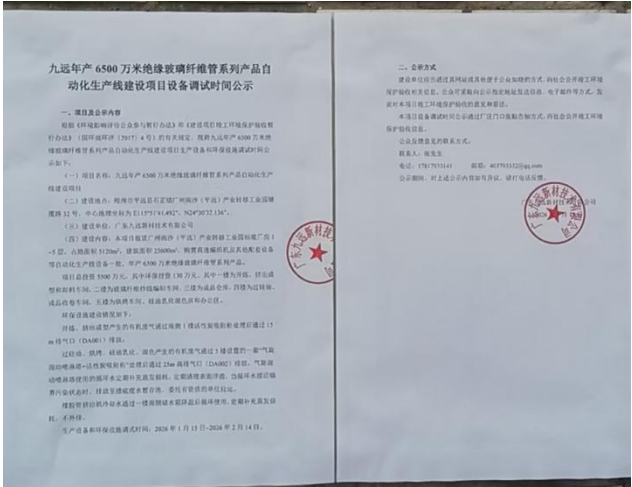
打卷机



生活垃圾暂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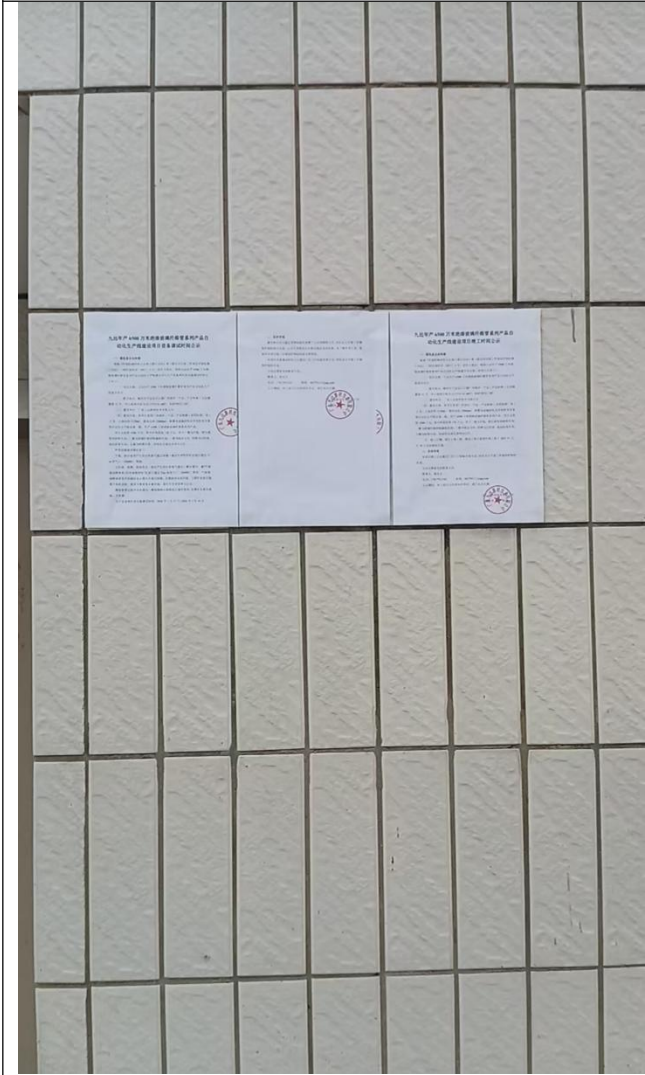


废气管道标识



项目建设完成公开内容

项目建设以及调试完工公开



公示张贴位置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5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A4HPE41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马福英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塘厦路32号标准厂房二期F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 32 号(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F 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30'32.136",东经 115° 51'41.492",占地面积 2560m²。2024 年 5 月建设一条玻璃纤维纱编织生产线,年生产 8200 万米纤维胚管。2025 年 4 月投资建设“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月取得环评批复(梅环平审〔2025〕08 号),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绝缘玻璃纤维管 6500 万米/年,半成品纤维坯管从原来的 8200 万米/年提高至 14700 万米/年。

项目环评地址与现状地址一致,原环评中企业生产区域为一、二楼,建筑面积为 5120m²,现状为一至五楼,建筑面积为 12800m²,其中一楼为混炼(搅拌、分散、开炼)、挤出成型和原料堆放区;二楼为原有的纤维管编织区和新增编织机区域;三楼为成品仓库;四楼为过油区、烘烤区、成品区;四楼与五楼通过垂直通道相连接,五楼为搅拌(原料搅拌)、烘烤区和办公区;厂房南侧设置 1 间 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并落实“三防”措施,厂房西侧设置 1 间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项目购置高速编织机、开炼机、搅拌机、挤出成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并购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混炼、烘烤、过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项目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5〕08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和设备调试时间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目前具备生产能力。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内容，并取得回执（编号：91441426MAA4HPE41H003Z）。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6%。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5%，不存在重大的设计变更。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具备环评生产能力，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项目总体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对象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相比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的选址、占地面积、产品名称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产品规模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厂房面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相对于原环评有调整，相较于原环评，生产厂房面积从 5120m² 提高至 12800m²；搅拌机从 10 台减少至 7 台，挤出成型线从 5 条减少至 3 条；原环评开炼工序包括搅拌、分散和乳化，属于混炼工序，开炼和混炼属于专业术语叫法区别，本质上开炼属于混炼工序的一种实现方式；实际生产过程中，纤维套管过油后，需在 120℃~150℃ 条件下烘烤 30 分钟，避免有

机硅类层产生气泡或流挂现象。过油前的烘烤工序为软化坯管，使硅油更好附着在表层，原环评中已包含烘烤工序，本次过油后端增加烘烤工序不属于新增工艺。项目实际投产中新增色浆 2t/a，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下文总量分析可知，新增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限值。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橡胶管材方式为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二）废气

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通过最大流量为 16576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项目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工序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流量为 13161~26322m³/h 的变频风机牵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目前废气处理设施均运作正常，并设专员定期维护。

混炼（搅拌、分散、乳化）、挤出成型、预烘烤、过油、烘烤、原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散热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范围约 70~80dB(A)，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倾倒入园区建设的垃圾池中，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

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在生产厂房1楼南侧设置1间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在生产厂房1楼西侧设置1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防雨淋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位置满足“上2下4”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属于一般管理类企业，未强制要求安装，故企业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26年3月27日-28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进行时，本项目的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约为8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石正河；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混炼、挤出成型废气外购一套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最大风量为16576m³/h的变频风机牵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废气外购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量为13161~26322m³/h的变频风机牵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取低噪声的设备，在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过距离筛减，可进一步衰减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在员工办公区域设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企业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并落实了“三防”措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经监测，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混炼、挤出成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原料搅拌、预烘烤、过油、烘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714t/a。经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排放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438t/a, 换算成满工况下有机废气的量为 0.1692t/a, 小于核定排放总量 0.1714t/a,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不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空气中,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对区域大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消声、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和 4 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九远年产 6500 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小涛	江西恒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92301219
刘涛	广东恒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766365592
古恩明	广东恒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19971727
张永红	广东九远新材公司	生产经理	13411220517
江林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24334007
马良燕		经理	18925719561
张永红	广东恒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17933141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